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闻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17583214578

住所：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三）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阳西海滨电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阳西海滨电力发电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
- 阳西海滨电力发电有限公司检查问题记录表

4.阳西海滨电力发电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现场照片

5.询问笔录（张某某、苏某某、钟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罚款二万五千元。

（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二万五千元。

（三）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罚款二万五千元。

以上合计罚款七万五千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

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主动公开）